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工作中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针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

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

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出售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决策有效，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三、监事会 2016 年工作重点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工作重点如下：

1、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有效性

进一步完善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机制，紧跟公司发展步伐逐步树立“日

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监督并重”的工作思路，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2、维护公司利益，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确保日常工作更加深入基层，做到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如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

2016年4月25日